卫生署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非公务员职位空缺 (全职职位)

合约临床医生(儿童体能智力测验服务)

加入卫生署

携手共建健康香港

卫生署欢迎本地或非本地培训医生（不论正式注册或有限度注册）加入我们的医疗团队，共建健康香港。

符合资格的**非本地培训**医生现还可以透过香港医务委员会的全新特别注册途经，在香港取得专科资格后申请正式注册。有关特别注册的详情，请浏览香港医务委员会网页 (https://www.mchk.org.hk/tc_chi/registration/special_registration.html)。

合约临床医生职位全年均接受申请。

儿童体能智力测验服务，旨在协助有发展障碍及行为问题的儿童康复；以多专业队伍的模式，在九龙及新界地区共设有七间中心，为12岁以下的儿童进行评估。由儿科医生、公共健康护士、临床心理学家、社会工作者、言语治疗师、物理治疗师、职业治疗师、听力学家及视光师组成的专科人员队伍，致力为有发展问题的儿童：

- 提供全面的体能、心理及社交能力的评估；
- 在发展诊断后制定康复计划；
- 在有需要时协助安排适当的学前及在学训练、纠正及特殊教育编班；以及；
- 透过辅导、讲座和互助小组为家长及儿童提供短期协助。

薪金：

月薪港币 103,810 元，另加 15%约满酬金。

入职条件：

申请人必须 –
(a) 为香港永久性居民；
(b) 持有根据香港法例第 161 章《医生注册条例》于香港注册的医科资格或同等资历；
(c) 具有最少三年的注册后经验；以及
(d) 具备良好英语能力及能用中文(广东话)沟通 。

[持有英国皇家儿科医学院院员或美国儿科医学委员会儿科文凭或同等资历会获优先考虑。]

职责：

(a) 对怀疑有发展障碍的儿童进行评估和后续管理；
(b) 参与并促进香港儿童公众健康和成长发展及专业教育活动；以及
(c) 参与及协调有发展障碍的儿童的复健规划。

聘用条款：

获聘的申请人将按为期最多一年之非公务员合约条款聘任；续约与否视乎届时部门的服务需要及受聘人的工作表现而定。

福利：

(a) 如受聘人在合约期内工作表现和行为良好，则在合约圆满结束后可获约满酬金。该笔酬金，连同政府按照《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第 485 章)的规定为受聘人向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所作的供款，会相等于合约期所得底薪总额的 15%。

(b) 受聘人可享有 14 天有薪年假及其他《雇佣条例》规定而又适用的福利，例如休息日、法定假期(或代替假日)、产假／侍产假及疾病津贴。

查询地址及电话：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13 号胡忠大厦 18 楼 1807 室卫生署聘任组 (查询电话：2961 8609)

截止申请日期：全年均接受申请。

附注：

(a) 除另有指明外，申请人于获聘时必须已成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

(b) 作为提供平等就业机会的雇主，政府致力消除在就业方面的歧视。所有符合基本入职条件的人士，不论其残疾、性别、婚姻状况、怀孕、年龄、家庭岗位、性倾向和种族，均可申请本栏内的职位。

(c) 非公务员职位并**不是**公务员编制内的职位。应征者如获聘用，将**不会**按公务员聘用条

款和服务条件聘用。获聘的应征者并非公务员，并**不会**享有获调派、晋升或转职至公务员职位的资格。

(d) 入职薪酬、聘用条款及服务条件，应以获聘时之规定为准。

(e) 如果符合订明入职条件的应征者人数众多，招聘部门可以订立筛选准则，甄选条件较佳的应征者，以便进一步处理。在此情况下，只有获筛选的应征者会获邀参加招聘考试/面试。

(f) 政府的政策，是尽可能安排残疾人士担任适合的职位。残疾人士申请职位，如其符合入职条件，毋须再经筛选，便会获邀参加面试／笔试。在适合受聘而有申报为残疾的申请人和适合受聘程度相若的其他申请人当中，招聘当局可给予前者适度的优先录用机会。有关政府聘用残疾人士的政策及其他相关措施载列于《用人唯才：残疾人士申请政府职位》的资料册内。申请人可于公务员事务局互联网站参阅该资料册，网址如下：https://www.csb.gov.hk 内的"公务员队伍的管理-聘任"。

(g) 持有本港以外学府／非香港考试及评核局颁授的学历人士亦可申请，惟其学历必须经过评审以确定是否与职位所要求的本地学历水平相若。有关申请人须将修业成绩副本及证书副本电邮至 appts_registry1@dh.gov.hk。

(h) 本栏所载的非公务员职位空缺资料，也可于互联网上的香港政府一站通内阅览，网址如下：https://www.gov.hk。

申请手续：

此职位并无特定截止申请日期。申请人必须透过公务员事务局的 G.F. 340 网上申请系统 (https://www.csb.gov.hk) 作网上申请。申请人须于申请书内详述相关工作经验、学历、注册证书或在香港以外的医疗机构的注册证明。申请书如资料不全或以亲身、邮寄、传真或电邮方式递交，概不受理。

申请人必须在提交网上申请后一星期内将个人履历及相关专业证书副本及文件副本电邮至 appts_registry1@dh.gov.hk，并在电邮及各证明文件副本上注明申请的职位名称及网上申请编号。

申请人须于申请书内提供一个电邮地址。如获选参加面试，通常会在本署收到申请书后约六至八个星期内接获电邮通知。如申请人未获邀参加面试，则可视作经已落选。